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0206 地震災害準備金需求表

需求機關： 教育局

項目	說明(請勾選項目)	需求金額 單位(千元)	備註： 請說明重要項目及簡要計算方式
資本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,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		1. 有安全顧慮、水電供應：電源系統故障、水塔損壞、水管破裂、馬達故障或損壞等、午餐廚房瓦斯供應或鍋爐故障搶修、飲水機系統、鐵捲門故障、消防系統、保全系統、黑板、燈具、玻璃等損壞搶修資本門，共 553 萬 1,492 元。 2. 高震損風險校舍拆除 (CDR<0.5，只拆不建者，5 校)，計 11,500,000 元。 3. 國中、小、幼兒園約 164 間，牆面龜裂、磁磚掉落、圍牆裂縫、輕鋼架毀損、跑道隆起、漏水現況、校舍地磚隆起…等工程搶修共損壞，計 478 萬 5,931 元。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	21,818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		
經常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,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		1. 有安全顧慮、水電供應：電源系統故障、水塔損壞、水管破裂、馬達故障或損壞等、午餐廚房瓦斯供應或鍋爐故障搶修、飲水機系統、鐵捲門故障、消防系統、保全系統、黑板、燈具、玻璃等損壞搶修經常門，共 527 萬 766 元。 2. 國中、小、幼兒園約 164 間，牆面龜裂、磁磚掉落、圍牆裂縫、輕鋼架毀損、跑道隆起、漏水現況、校舍地磚隆起…等工程搶修共 1,111 萬 8,859 元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	16,39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		

承辦人

主管

機關首長